

# 近十年来国内钓鱼岛问题研究综述\*

刘中民 刘文科

(中国海洋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钓鱼岛问题作为中日关系中一个十分复杂而又重要的问题,由于其涉及国家主权、历史问题、法律问题及敏感的现状,使其成为历史学、国际法学、国际关系等学科专家学者共同关注的焦点。近十年来,国内外学者发表了大量著述,从各个角度对钓鱼岛问题进行了阐述。为进一步推动钓鱼岛问题的研究,对近十余年国内钓鱼岛问题的研究现状进行综述,其内容主要涉及钓鱼岛问题的地理与历史研究、法理研究、现状及影响研究等若干个领域。

**关键词:**钓鱼岛问题;地理与历史研究;法理研究;现状及影响研究

**中图分类号:**D81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35X(2006)01-0021-05

中日钓鱼岛问题争端由来已久,争端的核心问题无疑是钓鱼岛的主权归属及与之相关的海洋权益的分割,这也是近年来乃至今后相当长时间内中日关系中最敏感和最棘手的问题之一。针对这一复杂的问题,国内外众多专家学者纷纷发表著述,大量的学术论文和专著随之发表,从各个角度进行了详细的考证和论述。本文主要从关于钓鱼岛地理与历史研究、法理研究、现状及影响研究等方面予以综述。

## 一、关于钓鱼岛问题的地理与历史研究

我国学者在研究中指出,从地理位置上看,钓鱼岛群岛位于中国东海大陆架的东部边缘,由5个无人居住的小岛和3个小礁组成。其位置在中国台湾省基隆东北约102海里处,距中国福建、浙江沿岸174海里;从地质上看是中国台湾岛的附属岛屿,钓鱼岛以东即为东海大陆架边缘,也是冲绳海槽区所在。冲绳海槽南北走向,大部分深度超过1000米且坡度很陡,分别构成西部大陆架和东部岛架的陆坡,海槽两侧的地质构造性质截然不同。因此,冲绳海

槽也就成为我国东海大陆架和琉球群岛架的自然分界线,这也是确定钓鱼岛群岛属于中国而不是琉球群岛一部分的重要客观证据;从气候特征来看,由于受来自太平洋台风影响,因此每到夏季,钓鱼岛附近海域会成为优良的渔场,但因风向和海岸冲击的原因,只有福建和台湾沿海的渔民在此海域进行捕捞作业。在科技和捕捞业并不发达的时代,琉球渔民不可能在此进行捕捞,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中国理应最先发现和命名并加以利用该岛屿。大部分学者在论述钓鱼岛问题时,尤其是在论述钓鱼岛主权问题时,都针对此方面作了表述,提出了从地理上来看钓鱼岛属于中国的观点。刘江永先生特别指出,钓鱼岛列岛与台湾省处于同一地质构造,与日本八重山列岛之间被一条深达2000余米的海槽隔开。对此,日本海洋法学者中村恍也承认:钓鱼岛周围海域“地理的现实对日本绝非有利。”因为钓鱼岛具有大陆架特征,周边海底朝着中国大陆或台湾方向的

\* 收稿日期:2005-11-08

基金项目:2004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世界海洋政治的发展与中国海洋战略选择”(04JJDZH017);2003年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子课题“中国海洋政治战略研究”(03JZD0024);2004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21世纪中国海洋政治战略研究”(04BMZ01)

作者简介:刘中民(1968-),男,河北迁西人,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国际政治理论和国际海洋问题研究。

关于该问题的论述可参见如下著述:鞠德源:《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列岛主权辩》,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吴天颖:《甲午战前钓鱼列岛归属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司徒尚纪:《关于钓鱼岛群岛历史地理的若干问题》,载《岭南文史》,1997年第1期;刘江永:《论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载《日本学刊》,1996年第6期;王春良:《略论钓鱼岛列岛是中国固有领土》,载《烟台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方堃:《琉球、钓鱼岛与中日关系》,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1期;吕一燃:《历史资料证明:钓鱼岛列岛的主权属于中国》,载《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4期。

水深为 130 米,离中国大陆越近越浅。200 海里的等深线从台湾基隆海边小岛通过钓鱼岛、南小岛、赤尾屿向东北延伸,因此钓鱼岛从地理上处于发端于中国的大陆架的边缘。<sup>[1]</sup>

在钓鱼岛问题的历史研究中,最具价值的研究成果当首推首都师范大学鞠德源教授的《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列岛主权辨》。<sup>[2]</sup>这是一部详细介绍目前保存在日本与中国的史料、图版,并运用多学科交叉研究方法,缜密考证相关史料的著作。全书分为三部分:“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列岛主权辨”、“铁证如山证据说”,洋洋洒洒百万余字,三部分既独立成章又相互关联,在内容体例上体现了严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其中“钓鱼列岛主权辨”是该书最重要的内容,书中以对钓鱼列岛的领土主权、历史地理进行专题研究为主线,利用历史学、地理学、考据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包括中国、日本及法、美、英等国近 130 篇图籍资料进行了慎密考证,揭示了日本窃取钓鱼列岛的历史进程,从而无可辩驳的证明了中国拥有钓鱼列岛主权。鞠德源先生十余年的潜心研究,既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研究中的诸多空白,又为钓鱼岛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坚实基础。吴天颖先生撰著的《甲午战前钓鱼列岛归属考》<sup>[3]</sup>根据详实的档案和史料,在大量查阅关于钓鱼岛问题的国内外图籍的基础上,有力阐明了钓鱼岛列岛属于中国的事实,阐述了日本是如何通过甲午中日战争篡夺钓鱼岛主权的,并有力反驳了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歪曲历史的行径。此外,国家海洋局内部发表的《钓鱼岛问题纪事》等,都对钓鱼岛问题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我国的历史学者通过充分发掘现存史料,指出钓鱼岛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最早为中国人民发现、命名、开发和管辖,但日本却利用中国近代的一系列内忧外患,无暇顾及之际非法窃取,造成所谓的钓鱼岛主权的归属问题。陈本善的《日本政治右倾化和钓鱼岛问题》、<sup>[4]</sup>刘江永的《论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sup>[5]</sup>王春良的《略论钓鱼岛列岛是中国固有领土》、<sup>[6]</sup>吕一燃的《历史资料证明:钓鱼岛列岛的主权属于中国》、<sup>[6]</sup>苏崇民的《关于钓鱼岛问题的思考》、<sup>[7]</sup>司徒尚纪的《关于钓鱼岛群岛历史地理的若干问题》<sup>[8]</sup>等学术论文专著都对此做了详细论述。我国学者对钓鱼岛问题的研究,多数都运用了地理、历史资料来证明或加强自己的论点。他们认为在中国的历史文献中最早记载钓鱼岛的是明朝永乐元年(1403)的《顺风相送》一书,如果以时间为顺

序,中国记载钓鱼岛问题的文献主要有《使琉球录》、《筹海图编》、《重编使琉球录》、《琉球国志录》、《使琉球记卷三》、《中山传信录》等,这些文献在提及钓鱼岛时无不阐述了钓鱼岛自古以来属于中国的立场。钓鱼岛自明朝以来即为中国领土,这不仅仅是中国政府的立场,也是日本著名历史学家井上清教授经过严肃认真考证后得出的结论,井上清先生于 1972 年撰写专著《“尖阁”列岛——钓鱼岛的历史解析》,<sup>[9]</sup>他在书中明确指出,经过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包括中日两国的历史记载,可以断定钓鱼岛并非“无主地”,而是中国的领土。<sup>[10]</sup>从日本及当时的琉球王国的历史文献来看,有钓鱼岛问题相关记载的主要有:《三国通览图说》、《琉球国中山世鉴》、《指南广义》、《改定中山世谱》等,这些文献中无不记载钓鱼岛不属于当时的琉球王国。

此外,在关于钓鱼岛历史问题研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对与钓鱼岛问题密切相关的琉球问题、中琉关系史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如米庆余的《琉球历史研究》一书阐述和论证了琉球王国的兴亡,以及延续数百年的中、日、琉三国间的关系。书中详细论述了琉球自身的历史和传统,认为明代洪武年间中琉两国正式形成册封关系,琉球成为向中国朝廷纳贡称臣的属国,延及清代两国延续并加强了这种关系。至 1879 年日本强行“废除”琉球王国,改为冲绳县。中日双方进行了激烈的交涉,然而由于日本政府对琉球请愿者的强行镇压,以及当时中日围绕朝鲜问题的矛盾等,致使琉球争议被搁置下来。此后,日本利用中国甲午战争战败之机,在签订《马关条约》之前于 1895 年 1 月 14 日并未通知中方的情况下秘密窃取了钓鱼岛列岛,划归冲绳县管辖。同年 4 月 17 日《马关条约》签署,日本开始了对台湾及其附属岛屿长达 50 年的统治。该书的研究内容还包括:明清时期中国对琉球的册封、清代琉球对中国的朝贡、清代中琉贸易问题等众多方面。同时,一些文章还披露了近年来新发现的有关史料。<sup>[11]</sup>曾丽民的《泉州与琉球的民俗关系》、<sup>[12]</sup>韩行方的《明崇祯朝册封琉球始末考辨》、<sup>[13]</sup>吴怀民的《清代中国对琉球的册封》、<sup>[14]</sup>戈斌《清代琉球国朝贡活动概述》、<sup>[15]</sup>傅朗、谢必震的《明实录中确有“洪武二十五年赐琉球闽人三十六姓”的记载》、<sup>[16]</sup>杨彦杰的《论明清之际的中琉关系》、<sup>[17]</sup>俞玉储的《清代中国和琉球贸易初论(上、下)》和《再论清代中国和琉球的贸易——兼论中琉互救飘风难船的活动》、<sup>[18]</sup><sup>[19]</sup>秦国经《清代国子监的琉球官学》等论文

均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角度论述了历史上琉球国属于中国藩属国的历史事实。<sup>[20]</sup>

## 二、关于钓鱼岛问题的法理研究

在关于钓鱼岛问题的法理研究中,国内学者们以国际法的原始发现、行政管辖、经济活动、自然延伸等原则为基础,论证了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是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国内学者普遍认为:大量有官方性质的中国古代文献证明钓鱼岛列岛是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利用并纳入海防的。依据当时的历史条件以及钓鱼岛自身并不适合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从现代法理要求来说,中国当时已经最低限度地实现了占有,但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已经最大限度的实现了有效占有。日本利用甲午战争中国战败之际窃取钓鱼岛,日本应严格遵守其在1945年接受的《波斯坦公告》和《开罗宣言》等条约和文件,将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台湾附属岛屿一并归还中国。日本官方和大部分日本学者均认为从法理上来看钓鱼岛属于日本,其法律依据主要有:(1)日本政府于明治十八年(1885年)通过实地调查确定钓鱼岛群岛(日本称尖阁列岛)不但是无人岛,而且没有清朝政府的统治痕迹后,并于1895年1月14日经内阁会议决定于该地建设标桩编入日本领土。(2)钓鱼岛是日本西南诸岛的一部分,并不包括在《马关条约》后清朝政府割让的台湾及澎湖列岛之内,因此并不在日本根据《旧金山和约》必须放弃的领土之内。(3)日本是依据国际法“先占原则”行事,并通过民间实现了有效统治。由此来看,虽然近十年来中日学者都进行了相近的研究,但在法理领域存在很大分歧,比较中日主张,可看出主权争端问题之关键主要在以下三方面:(1)中国所举史实能否从法理上证明在1895年之前钓鱼岛属于中国。(2)日本的无主地先占理论是否成立。(3)战后美日之间的条约协定能否作为日本拥有钓鱼岛主权的依据。

根据学者们的总结,在涉及与钓鱼岛有关的东海海洋权益问题上,中日两国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1)关于大陆架的定义和范围问题。中国坚持大陆架是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支持大陆架可以超过200海里的观点,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关于“大陆架外部边缘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350海里”的原则规定是合理的。基于这一立场,中国声明,“东海大陆架是中国大陆

领土的自然延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东海大陆架拥有不容侵犯的主权。”日本则坚持大陆架为200海里,企图把钓鱼岛群岛据为己有。(2)关于冲绳海槽在大陆架划界中的地位问题。中国认为,中日两国已被冲绳海槽隔开,不共大陆架。冲绳海槽是中日之间的天然分界线。海槽的因素在大陆架划分上不应被忽视。日本则认为中日两国共大陆架,冲绳海槽仅是大陆架连续的偶然凹陷,日本的200海里大陆架主张不受冲绳海槽的影响,在中日两国的东海大陆架划界中应该忽略冲绳海槽的法律效力。(3)关于大陆架划界的原则问题。中国认为,“划界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考虑一切有关因素,通过协商加以解决。等距离方法只有符合公平原则才能被接受。”任何单方面利用中间线或等距离线的划界不能算数。日本则主张中间线原则,坚持冲绳海槽因素应不予考虑,认为中间线才是合适的界线。

针对这些纷争,国内国际法学者从国际法的角度做了详尽阐述:吴辉先生引用时际法原则,比照著名的帕儿马斯岛仲裁案,详细论述了在1895年之前,钓鱼岛主权时属于中国及日本占领钓鱼岛的过程并不符合“无主地先占”原则,并详细论证了美日之间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能视为日本拥有钓鱼岛主权的依据。<sup>[21]</sup>陈本善先生通过挖掘史料阐述了钓鱼岛是中国最早发现并实施有效占领,并非无主地,并从国际法角度否定了美日协定的合法性。<sup>[4]</sup>刘江永先生以历史为依据详细论述了日本窃取钓鱼岛的经过并以此为基础从国际法上阐述了钓鱼岛的主权属于中国。<sup>[1]</sup>李先波、邓婷婷的《从国际法看中日钓鱼岛争端》指出,中日两国之间有关钓鱼岛的争端主要涉及岛屿主权归属和东海海洋权益两个方面。从国际法的原则来看,钓鱼岛的主权属于中国。中国最先发现并获得其主权,日本所主张的“无主地先占”的原则根本不能成立。美日之间的和约或协定也不具备决定钓鱼岛主权归属的法律效力。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国际司法判例,钓鱼岛不应享有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亦不具有划界效力。中日两国在东海大陆架的划定问题上应该遵循公平和自然延伸的原则,达到最为公正合理的划界效果。<sup>[22]</sup>此外刘文宗的《从历史和法律依据论钓鱼岛主权属性》、<sup>[23]</sup>王乃昂的《略论中日钓鱼岛之争》、<sup>[24]</sup>丛俊的《钓鱼岛与南中国海主权争端的现状

上述内容综合了以下文献的观点:吴辉:《从国际法论中日钓鱼岛争端及其解决前景》,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1期;李先波、邓婷婷:《从国际法看中日钓鱼岛争端》,载《时代法学》,2004年第3期。

及前景》、<sup>[25]</sup> 邹晓翔的《钓鱼岛主权与划界分离论》、<sup>[26]</sup> 林琳的《从国际法论中国对钓鱼岛群岛无可争辩的主权》、<sup>[27]</sup> 王银泉的《钓鱼岛主权考》等论文,<sup>[28]</sup> 都以国际法的原始发现、行政管辖、经济活动、自然延伸等原则为基础,论证了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符合国际法原则。

### 三、关于钓鱼岛问题的影响、现状及前景研究

(一) 关于日本在钓鱼岛挑起事端的政治图谋及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研究。如陈本善的《日本政治右倾化与钓鱼岛问题》一文认为近年来日本政治的右倾倾向日益突出,具体表现在日本政治体制的演变、外交政策、军事、许多日本政治家多次“失言”等方面,而日本公然挑起钓鱼岛争端是日本政治右倾化的结果之一。<sup>[4]</sup> 杨金森在《钓鱼岛争端和日本海上扩张》一文中指出,从历史上看钓鱼岛问题的产生是日本走军国主义道路,实行对外侵略扩张政策的结果,现实的原因则在于 1968 年东海大陆架石油资源发现后,日本谋求通过占领钓鱼岛抢占石油资源,进行海上扩张。<sup>[29]</sup> 李晔的《钓鱼岛问题与中日关系》,指出强占中国钓鱼岛已经成为日本右翼势力的既定方针。从长远看,日本企图通过制造所谓的“先占”依据,为将来永远霸占钓鱼岛造成既成事实;从近期看,是为将来在同中国划定 200 海里专属经济水域时,使日本处于有利地位。钓鱼岛问题作为中日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是中日关系无法回避的一个重大问题。<sup>[30]</sup> 李中邦的《日本调查大陆架及台湾地区政治情势对钓鱼岛主权的影响》则对日本近年来加紧调查东海大陆架问题进行了论述,同时指出了台湾当局与日本合流的危险。<sup>[31]</sup> 此外,徐斌的《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态度》、杨丹的《从钓鱼岛争端看日本军事发展走向》和《从相关法案看钓鱼岛》、赵平安的《钓鱼岛问题及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等论文均指出,<sup>[32]</sup> <sup>[33]</sup> <sup>[34]</sup> <sup>[35]</sup> 日本之所以在钓鱼岛制造事端,其目标基于整个东亚的战略框架,充分暴露了日本政治右倾化,并成为影响中日安全关系的核心问题。

(二) 关于钓鱼岛问题现状的研究。几乎多数著述都涉及当前钓鱼岛问题的现状,但较为系统阐述钓鱼岛问题现状的当属石家铸的《钓鱼岛问题的现状与中日关系》,该文对钓鱼岛问题的由来尤其是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错误做法进行了详细举证,指出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采取强硬政策并极力加强对钓鱼岛的实际控制,企图制造日本占有钓鱼岛的既成事实,以迫使中国承认钓鱼岛是日本领土,文章同时指出近年来日本对于东海大

陆架的调查尤其值得关注。<sup>[36]</sup> 漠帆的《钓鱼岛问题大事记》和《钓鱼岛问题大事记(续编)》则对从明代中国对钓鱼岛拥有主权一直到 2001 年钓鱼岛问题的历史资料和发展现状以大事记的方式进行了梳理,<sup>[37]</sup> <sup>[38]</sup> 是了解钓鱼岛问题来龙去脉的重要资料。张世均的《钓鱼岛问题的由来与中国人民的“保钓”斗争》除论述了钓鱼岛问题的历史与现状外,从政府和民间两个层次论述了中国人民的“保钓”斗争。<sup>[39]</sup>

(三) 关于解决钓鱼岛问题的方案及其前景研究。如李清津的《邓小平共同开发思想与钓鱼岛问题》,在对邓小平共同开发思想形成、依据等问题进行阐释的基础上,指出中日两国应该在不放弃主权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共同开发搁置冲突,并倾向于由两国政府授权组成一个国家间机构来实施开发计划。搁置岛屿主权争议,共同开发海洋资源,这一政治的务实的方式可谓是解决权益争端的一项创举,相信遵循这一方针,钓鱼岛问题会和平顺利解决。两国政府应充分信任,通过谈判协商达成一系列协议搁置主权问题的争执,但不意味这双方改变自己的立场,搁置争议是为了和平解决争端,共同开发的最终目的是彻底解决领土的确权问题,以发展的长远的眼光看待主权问题。在周边资源开发问题上可以以公司的形式共同投资、共同开发、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共同保护。当然这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有所突破,但是这无疑是解决钓鱼岛问题最为有效最为务实的方式。<sup>[40]</sup> 吴辉在《从国际法论中日钓鱼岛争端及其解决前景》一文中提出了以下可供选择的途径:(1) 搁置岛屿争议,共同开发海洋资源。其具体步骤包括:首先两国政府通过谈判和协商,尽力达成一项协议以实现“搁置争议”;其次,在进行共同开发的技术问题上可考虑沿北纬 30 度将东海划成南北两区,在明确有关权利方所主张的大陆架范围的重叠区域的基础上,再行商谈合作开发。(2) 双方本着公平互谅精神,运用成比例法进行协商划界。(3) 通过双边协调仍无法解决争端时,可以考虑将问题提交国际法庭仲裁或接受司法解决。钓鱼岛问题作为两国间的领土争端,可以充分利用国际法予以解决。通过国际仲裁和国际法院判决的法律方法来解决争端,可以避免外交谈判中长期的谈而不决的问题。从客观方面来讲,钓鱼岛长期处于日本的实际控制之下,时间越长对我国越不利。因此,寻求司法解决也是解决钓鱼岛争端的又一可行途径。<sup>[21]</sup>

从总体上来看,近十余年来国内学术界关于钓

鱼岛问题的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正确阐释中国在钓鱼岛的主权地位提供了一定的历史依据和法理依据,进而有利于中国维护钓鱼岛主权,并对解决钓鱼岛问题的方案进行了一定的思考。但是,不容否认的是我国的钓鱼岛问题研究还存在着诸多的不足:在地理和历史研究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充实中国拥有钓鱼岛主权的依据;在法律研究方面有待更深入研究钓鱼岛问题的法理依据,尤其是需要结合联合国海洋公约加强对钓鱼岛问题的研究;在现状、前景和解决方案方面,目前对钓鱼岛问题的跟踪研究还远远不够,应该充分研究钓鱼岛在中日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钓鱼岛问题在未来亚太地区所具有的潜在意义、钓鱼岛及其周边局势的预警系统研究、中日两国东海划界与维护钓鱼列岛主权的的关系研究等等,并应该特别重视对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动向的研究,尤其要深入认识和解读日本的立场态度及其所谓的“主权”依据,同时要在钓鱼岛问题研究上加强海峡两岸的协调配合,同时应该密切关注日本和台湾当局在钓鱼岛问题上的动向。

#### 参考文献:

- [1] 刘江永. 论钓鱼岛的主权归属[J]. 日本学刊, 1996, (6).
- [2] 鞠德源. 日本国领土源流——钓鱼列岛主权辩[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3] 吴天颖. 甲午战前钓鱼列岛归属考[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 [4] 陈本善. 日本政治右倾化和钓鱼岛问题[J]. 东北亚论坛, 1997, (1).
- [5] 王春良. 略论钓鱼岛列岛是中国固有领土[J]. 烟台大学学报, 1998, (2).
- [6] 吕一燃. 历史资料证明: 钓鱼岛列岛的主权属于中国[J]. 抗日战争研究, 1996, (4).
- [7] 苏崇民. 关于钓鱼岛问题的思考[J]. 现代日本经济, 1995, (2) - (3).
- [8] 司徒尚纪. 关于钓鱼岛群岛历史地理的若干问题[J]. 岭南文史, 1997, (1).
- [9] [日]井上清. “尖阁”列岛——钓鱼岛的历史解析[M]. 日本现代评论社, 1972.
- [10] 《民国档案》编辑部. 日本著名学者井上清先生谈钓鱼岛历史及主权归属问题[J]. 民国档案, 1997, (3).
- [11] 米庆余. 琉球历史研究[M]. 香港: 香港明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8.
- [12] 曾丽民. 泉州与琉球的民俗关系[J]. 海交史研究, 1994, (2).
- [13] 韩行方. 明崇祯朝册封琉球始末考辨[J]. 海交史研究, 1993, (1).

- [14] 吴怀民. 清代中国对琉球的册封[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1992, (3).
- [15] 戈斌. 清代琉球国朝贡活动概述[J]. 历史档案, 1993, (2).
- [16] 傅朗、谢必震. 《明实录》中确有“洪武二十五年赐琉球闽人三十六姓”的记载[J]. 海交史研究, 1993, (1).
- [17] 杨彦杰. 论明清之际的中琉关系[J]. 福建论坛, 1995, (3).
- [18] 俞玉储. 清代中国和琉球贸易初论(上、下)[J]. 历史档案, 1994, (1); 1995, (1).
- [19] 俞玉储. 再论清代中国和琉球的贸易——兼论中琉互救飘风难船的活动[J]. 历史档案, 1995, (1).
- [20] 秦国经. 清代国子监的琉球官学[J]. 历史档案, 1993, (1).
- [21] 吴辉. 从国际法论中日钓鱼岛争端及其解决前景[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1, (1).
- [22] 李先波、邓婷婷. 从国际法看中日钓鱼岛争端[J]. 时代法学, 2004, (3).
- [23] 刘文宗. 从历史和法律依据论钓鱼岛主权属性[J]. 海洋开发与管理, 1997, (1).
- [24] 王乃昂. 《略论中日钓鱼岛之争》[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999, (4).
- [25] 丛俊. 钓鱼岛与南中国海主权争端的现状与前景[J]. 东南亚研究, 1994, (6).
- [26] 邹晓翔. 钓鱼岛主权与划界分离论[J]. 现代日本经济, 1995, (1).
- [27] 林琳. 从国际法论中国对钓鱼岛群岛无可争辩的主权[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999, (4).
- [28] 王银泉. 钓鱼岛主权考[J]. 军事历史, 2003, (6).
- [29] 杨金森. 钓鱼岛争端和日本海上扩张[J]. 中学地理教学参考, 1996, (10).
- [30] 李晔. 钓鱼岛问题与中日关系[J]. 日本学论坛, 1998, (2).
- [31] 李中邦. 日本调查大陆架及台湾地区政治情势对钓鱼岛主权的影响[J]. 日本学刊, 2003, (6).
- [32] 徐斌. 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态度[J]. 国际社会与经济, 1996年, (11).
- [33] 杨丹. 从钓鱼岛争端看日本军事发展走向[J]. 舰船知识, 1996年, (11).
- [34] 杨丹. 从相关法案看钓鱼岛[J]. 舰船知识, 1999, (7).
- [35] 赵平安. 钓鱼岛问题及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J]. 中学政治参考, 1997, (4).
- [36] 石家铸. 钓鱼岛问题的现状与中日关系[J]. 邓小平理论研究, 2004, (4).
- [37] 漠帆. 钓鱼岛问题大事记[J]. 现代日本经济, 1997, (5).
- [38] 漠帆. 钓鱼岛问题大事记(续编)[J]. 现代日本经济, 2001, (5).
- [39] 张世均. 钓鱼岛问题的由来与中国人民的“保钓”斗争[J]. 重庆教育学院学报, 2004, (1).
- [40] 李清津. 邓小平“共同开发”思想与钓鱼岛问题[J]. 日本学刊, 1999, (4).

责任编辑:周延云